

铁道部文件

铁科技〔2011〕166号

关于印发《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属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铁道部科研开发计划管理，促进铁路科技创新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2号），铁道部修订了《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铁道部前发《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铁科技〔2008〕16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

2. 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变更（解除）合同

建议表

3. 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年度执行情况表
4. 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结题验收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铁道部科研计划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2号），结合铁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以下简称“部科研计划”）以需求牵引、系统提升、持续创新、协调发展为原则，紧密围绕铁路运输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需要，组织产学研用联合攻关，促进铁路科技进步。

第三条 部科研计划是铁路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是铁路科技发展规划的年度实施计划，主要包括具有全局和前瞻意义的铁路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试验，新标准的制定，基础理论和管理科学的研究，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国产化等内容。在装备研发方面，主要是通过对首台（套）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相应的技术条件和标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铁道部设立科研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部管委会”），主管科技的副部长任主任委员，总工程师、总调度

长、总经济师、总规划师、安全总监和副总工程师任副主任委员，科技司、财务司、办公厅、政法司、计划司、人事司、劳卫司、建设司、安监司、运输局、部纪委（监察局）、信息办、鉴定中心、工管中心、审计中心、多经中心为成员，负责部科研计划的立项审查，并按部门职能对课题进行管理和监督。部管委会日常工作由科技司承担。

科技司是部科研计划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部科研计划的编制、课题招标、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课题验收、科技成果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科技司负责建立铁道部科技专家信息库，充分发挥专家在课题招标、课题验收和成果评价等工作中的作用。科技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由铁道部科技成果办公室（以下简称“成果办”）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六条 铁道部组建科研管理专家咨询组，主要负责提供年度《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部科研计划重大课题承担单位、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立项的咨询意见。咨询组成员从铁道部科技专家信息库中选聘，每届任期2年，任期内不得申请铁道部科研计划重大课题。

第三章 课题立项

第七条 《课题指南》是编制年度部科研计划的主要依据，包括重大课题项目，以及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企业专项、部

校合作、工程科研专项) 的主要技术领域和研究方向。

重大课题主要支持对铁路产业技术升级带动作用大、覆盖面广、关联度高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以及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重点课题主要支持对铁路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促进作用的应用基础和关键技术与开发重点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专项课题主要支持利用企业和高校的综合技术优势，对铁路行业及所属企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具有促进作用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以及依托工程建设开展的相关技术研究。

专家咨询组根据铁路运输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需要提供《课题指南》咨询意见；科技司根据咨询意见编制《课题指南》，经部批准后公开发布。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根据指南要求进行课题申报，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须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科研课题研究基础和良好研究业绩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鼓励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企业以联盟的方式联合申报课题。

2. 课题申报单位须具备必要的课题实施条件，包括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以及相关的独立管理机构。保证科研经费专款专用和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

3. 重大课题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当资格资质，其他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铁道部授予的青年科技拔尖人才称号。课题负责人申报当年的课题数量不得超过3项。

4. 部机关各司局及部属中心（铁道部信息中心除外）原则上不得作为课题第一承担单位申请课题，其工作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加课题研究工作的，须经部管委会批准。

第九条 部科研计划课题立项工作按照以下程序以及要求进行。

1. 专家咨询组根据《课题指南》要求，对各单位申报的课题申请进行评议，提出年度重大课题承担单位以及重点、专项课题的意见。

2. 科技司根据专家咨询意见，按照竞争、公开、择优、问责的原则，编制部科研计划（草案）。

对具有3个及以上单位同时申报的非重大课题，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对确定招标的课题，按照《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课题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开展课题的招标投标工作。

3. 部科研计划（草案）报部管委会审查，经部批准后下达执行。

4. 部科研计划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对于涉及运输生产等方面急需立项的课题，经部研究确定后，由课题申请单位按课题申报程序提交申请。科技司会同部内有关部门对课题进行审核，

经部批准，纳入部科研计划管理。

第十条 铁道部对重大、重点、专项课题经费按照突出重大、分类支持、预算管理、合理分担的原则给予资助。

1. 重大课题经费铁道部资助额度原则上控制在 150 万元；
2. 其他课题经费按课题性质分类资助。

应用技术类课题，承担课题的企业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部资助经费的额度提供配套资金。对具有前瞻性的应用技术类课题，铁道部资助经费额度原则上控制在 80 万元；对具有潜在经济效益的产品开发类课题，铁道部资助经费额度原则上控制在 50 万元；对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的产品开发类课题，铁道部资助经费额度原则上控制在 30 万元。

应用基础理论类课题，铁道部资助经费额度原则上控制在 50 万元。软科学研究类课题，实行总额控制，单项核算的原则，铁道部资助经费额度原则上控制在 15 万元。

工程专项类课题，铁道部资助经费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

鼓励企业自筹经费开展科研开发工作，对符合铁路技术发展政策，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铁路行业技术进步的课题，可纳入铁道部科研开发计划，经费由企业自筹。

3. 课题经费预算按照《铁路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重大课题除按要求编制经费预算外，还需提交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部科研计划课题实行合同制管理。部科研计划

(除招标课题) 正式下达后, 课题承担单位须在 2 个月内与科技司签订《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见附件 1); 铁道部为课题委托方(甲方), 课题承担单位为课题研究开发方(乙方)。合同一经签订, 即告生效。

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承担课题时, 由第一承担单位作为合同的乙方与铁道部签订合同, 并对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其他承担单位的任务分工和经费预算应在合同中明确, 并承担相应责任。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能签订合同的课题, 视为承担单位自动放弃, 由科技司对课题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必须在课题合同中明确指定所承担课题的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应组成结构精干、人员稳定的课题组, 课题组人数及主要成员应满足课题研究开发工作的需要, 并由科技司确认。允许课题承担单位跨部门、跨单位择优聘用课题组成员。

第四章 课题实施

第十三条 部科研计划课题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课题组主要研究人员变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课题顺利完成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报科技司审批。

如需变更课题合同, 合同一方须向另一方提出《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变更(解除)合同建议表》(见附件 2),

经双方同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为保障课题研究开发工作取得预期成果，课题按年度进行检查。年度检查分为课题承担单位自查，科技司、财务司检查或组织专家检查。重大、重点课题可根据管理需要，结题前进行中期检查。

检查结果是课题经费拨付和课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要对课题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填写《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年度执行情况表》（见附件3）。上述材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于每年1月30日前报送成果办，由成果办汇总后报送科技司和财务司。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科技司向课题承担单位下达课题限期整改通知，并暂停拨付课题经费。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年度执行情况表》、阶段课题研究报告和课题自评估报告；
2.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进度；
3. 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偏差；
4. 擅自变更课题合同书主要内容；
5. 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课题经费。

第十七条 对限期整改的课题，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科技司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对属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的，同时将报告报财务司。对整改后符合要求的课题，将继续拨付课题经费；对不符合要求的课题，按规定终止合同，合同经

费的处置，按照《铁路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章 课题结题

第十八条 课题合同到期后2个月内完成结题验收。课题承担单位须提交《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结题验收表》（以下简称《结题验收表》，见附件4）、课题研究报告、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课题简要说明（1000字以内）以及结题验收所需其他相关文件，经其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送成果办（书面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经成果办形式审查合格后报送科技司和财务司。

第十九条 在收到结题验收材料后，科技司负责课题的技术验收，财务司负责课题的经费验收，并将验收意见下发课题承担单位。对未通过验收的课题，课题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月内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报科技司、财务司批准后实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再次验收；对仍未通过验收的课题，按未通过结题验收记入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科研信用档案，课题经费的处置，按照《铁路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未经科技司批准，部科研计划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向其他部门或地方科技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验收、科技成果评价或鉴定。

第二十一条 鼓励课题承担单位对科研课题产生的成果积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课题承担单位所获得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登

记等知识产权的数量和水平，是评价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科研信用的重要指标，是优先承担铁道部课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部科研计划课题产生的知识产权由铁道部和课题承担单位共有。课题承担单位对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他人使用，需经铁道部同意。

部科研计划课题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项目（项目编号）”或作有关说明，外文标注形式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对结题课题的研究报告、技术资料，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分类存档、妥善保管。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保密项目，按照国家和铁道部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科技司、财务司、监察局、审计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对课题合同的执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对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的完成课题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建立铁道部科研信用系统，科研信用作为今后承担课题的重要参考依据。课题承担单位应对课题组任务完成情况及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积极开展绩效考评工作。科技司将定期进行铁路行业科研信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无正当理由造成课题合同终止，或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承担部科研计划课题。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任何方式干涉部科研计划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科研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部机关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违纪、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等行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有关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执行、经费监督检查，按照《铁路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科学技术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11月18日起施行。铁道部前发《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铁科技〔2008〕16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合同编号	
------	--

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 课题合同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重大课题 重点课题 专项课题

承担单位: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起止年限: _____年 月 至 _____年 月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由铁道部科学技术司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甲方为铁道部科学技术司，乙方为课题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一式七份，铁道部科学技术司 2 份；财务司 1 份；部成果办 1 份；课题承担单位 1 份；课题承担单位的上级单位 1 份；课题负责人 1 份。
3. 合同应用 A4 纸打印，宋体小四号字体填报。
4. 合同编号由铁道部科学技术司统一规定。
5. 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课题，由课题承担单位提出合同密级建议，铁道部科学技术司审查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6. 表二主要填写课题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以及采用的研究试验方法等。
7. 表三填写内容主要包括①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新标准、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②主要经济指标：如技术及产品应用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③成果形式。

一、国内外现状及简要说明

(纸面不敷，请另加页)

二、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及研究方法

(纸面不敷，请另加页)

三、课题预期目标、技术经济指标和成果形式

Blank area for content.

(纸面不敷，请另加页)

四、课题的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年度	课题的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年	
年	
年	

六、总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部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部科研计划拨款		一、人员费			
二、国家其他拨款		工资性支出			
三、地方政府拨款		附加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劳务费			
五、单位自筹款		二、设备费			
六、银行贷款		三、材料费			
七、其它来源		四、测试化验 加工费			
		五、燃料动力费			
		六、差旅费			
		七、会议费			
		八、国际合作 与交流费			
		九、出版/文献/ 信息传播/知识 产权事务费			
		十、专家咨询费			
		十一、管理费			
		十二、营业税			

七、分年度部拨款计划

单位：万元

部拨款总额	年	年	年	年

八、各承担单位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部拨款	其他拨款	合计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部科研计划拨款		一、人员费			
二、国家其他拨款		工资性支出			
三、地方政府拨款		附加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劳务费			
五、单位自筹款		二、设备费			
六、银行贷款		三、材料费			
七、其它来源		四、测试化验 加工费			
		五、燃料动力费			
		六、差旅费			
		七、会议费			
		八、国际合作 与交流费			
		九、出版/文献/ 信息传播/知识 产权事务费			
		十、专家咨询费			
		十一、管理费			
		十二、营业税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承担单位审核意见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合同签订各方意见

课题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课题承担单位负责人：

课题承担单位（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铁道部科学技术司（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十、共同条款

1. 合同各方共同遵守《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和《铁路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2. 课题承担单位的上级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若承诺课题实施所需要的配套资金等条件，则须在“经费来源预算”栏相应处加盖公章。

3. 本合同涉及的研究课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申请结题、验收、评审、鉴定及申报国家、省部级奖励，不得在国际交流活动中针对该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和演讲。

4. 本合同涉及的研究课题所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项目（项目编号）”或作有关说明，外文标注形式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5. 本合同涉及的研究课题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对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他人使用，需经甲方同意；如需要特殊约定的，可在以下条款中另行约定。

6. 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条款如下：

（如无其他条款，请填写“无”）。

附件 2:

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变更（解除）合同建议表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课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课题
合同编号		课题起止时间	
课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变更理由			

(经费预算调整时使用此栏目)

经费来源预算		部拨款经费预算调整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原预算数	调整预算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部科研计划拨款		一、人员费		
二、国家其他拨款		工资性支出		
三、地方政府拨款		附加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劳务费		
五、单位自筹款		二、设备费		
六、银行贷款		三、材料费		
七、其它来源		四、测试化验 加工费		
		五、燃料动力费		
		六、差旅费		
		七、会议费		
		八、国际合作 与交流费		
		九、出版/文献/ 信息传播/知识产 权事务费		
		十、专家咨询费		
		十一、管理费		
		十二、营业税		
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4份，其中科技、财务司、部成果办及课题承担单位各1份

附件 3:

合同编号	
------	--

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 课题年度执行情况表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重大课题 重点课题 专项课题

承担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课题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说明

一、主要内容

1. 课题年度执行情况（包括课题总体进展、本年度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投入研究的工作量、存在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解决的方法等）；
2. 课题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二、编报要求

1. 每年 1 月 30 日以前报送部成果办，由部成果办汇总后报送部科技司和财务司；
2. 课题执行情况表应用 A4 纸打印，宋体小四号字体填报，一式 4 份。

1. 课题年度执行情况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合同编号		课题起止时间	
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拖延 <input type="checkbox"/> 停顿		
课题总体进展及本年度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			
投入研究的工作量			
存在的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解决的方法			
参加研究 工作人员	总 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其他人员	人	

2. 课题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经费到位情况			经费支出情况		
科目	预算数	到位资金	科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部科研计划拨款			一、人员费		
二、国家其他拨款			工资性支出		
三、地方政府拨款			附加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劳务费		
五、单位自筹款			二、设备费		
六、银行贷款			三、材料费		
七、其它来源			四、测试化验 加工费		
			五、燃料动力费		
			六、差旅费		
			七、会议费		
			八、国际合作 与交流费		
			九、出版/文献/ 信息传播/知识产 权事务费		
			十、专家咨询费		
			十一、管理费		
			十二、营业税		
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部拨经费		
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课题承担单位意见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各部门审核意见

部内有关司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司业务处意见

进展正常

暂缓拨款

变更合同

终止合同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铁道部科学技术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同编号	
------	--

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 课题结题验收表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重大课题 重点课题 专项课题

承担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验收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课题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 写 说 明

1. 本表一式四份，铁道部科学技术司、财务司、成果办及课题承担单位各 1 份。
2. 验收表应用 A4 纸打印，宋体小四号字体填报。
3. 合同编号由铁道部科学技术司统一规定。
4. 表 1 主要内容提示：①课题任务、考核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②课题执行情况评价（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解决的关键技术、取得的重大成果、专利情况、整体水平及配套性、技术成果应用等情况，课题完成后建成的试验基地、生产线及形成的技术标准等）；③成果转化、产业化情况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成果推广应用前景的评价；④课题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后评估；⑤经费决算和经费使用评价；⑥组织管理经验（侧重评价科技工作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经验）；⑦存在的问题；⑧提供验收的技术文件清单。

1. 课题自我评价报告

3. 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经费决算

收 入 (万元)			支 出 (万元)			
科 目	预算	实际	科 目	总经费	部拨款	
					收入	支出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部计划拨款			一、人员费			
二、国家拨款			工资性支出			
三、地方政府拨款			附加费			
四、上级单位拨款			劳务费			
五、单位自筹款			二、设备费			
六、银行贷款			三、材料费			
七、其它来源			四、测试化验 加工费			
			五、燃料动力费			
			六、差旅费			
			七、会议费			
			八、国际合作 与交流费			
			九、出版/文献/ 信息传播/知识产 权事务费			
			十、专家咨询费			
			十一、管理费			
			十二、营业税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承担单位意见			
财务专用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课题验收信息

课题名称								
合同编号				课题起止时间				
承担单位								
参加单位								
课题负责人	姓名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实际参加研究人员	总计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院士	人	博士	人	硕士	人	
主要成果	新产品	项	新技术、新工艺	项	新材料	项		
	获专利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项；发明专利	项				
	研究报告、论文	篇，其中：国内发表	篇；在国际上发表	篇				
主要成果	培养博士后	名	培养博士	名	培养硕士	名		
	获奖	项，其中：省部级	项；国家级	项				
应用情况	成果转让合同数						项	
	成果转让合同额						万元	
	已获综合经济效益						万元	
直接经济效益	新增产值						万元	
	新增利税						万元	
	出口创税						万美元	

6. 科技司意见

科技司专业处审核意见

主管工程师签字：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技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8. 财务司意见

财务司专业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财务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科技 课题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部内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铁道部办公厅

2011年11月22日印发

